

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「快樂ㄅㄆㄇ」暑期班 活動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- 三、辦理期間：112.07.03(一)~112.08.04(五)，每日 08：20-12：00，共計 5 週。
- 四、招生資格：
 - (一)東門附幼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112 學年度，將就讀東門國小之一年級新生。
- 五、上課內容：遊戲ㄅㄆㄇ、兒歌朗讀、繪本花園、短文閱讀、團體康樂、詩歌吟誦等。
- 六、師資：李美玲老師、張蕙芳老師、林麗津老師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

上課日期	集合地點	活動說明
7/3(一) 8:00	會議室一	課前說明會。會後老師直接帶往教室上課。
7/4(二) 8:20 起	忠孝樓一樓教室	自行前往上課教室。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.05.29 (一) 08:00~112.06.04 (日) 20:00，連結以下表單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gu7vLqDpw9KwXRjK6>


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每班人數滿班 15 人，12 人開班，預計至多三班 45 人，若報名人數大於錄取人數，將於 112.06.05(一)10:00 採抽籤方式錄取。
 - (二)費用：5,482 元，校方將印製繳費單，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繳費。
 - (三)聯絡人：學務處林志奇幹事(2341-2822 轉 46)
- 十、退費規則：
 - (一)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300 元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二)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五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 - (六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 - (七)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 - (八)學校有開課，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，不計算退費。
 - (九)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，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- 十一、本簡章由社團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之。